

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661号

罪犯孟杰，男，1996年6月20日出生，贵州省大方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5日作出(2020)粤0513刑初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杰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基本服从警察管理，基本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累犯，涉恶罪犯；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情形。

由于罪犯孟杰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86分；累计扣分3次，共扣88分，其中2021年9月30日因与其他监区罪犯传递消息被一次性扣教育分50分。经教育后，从2021年11月起无扣分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孟杰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基本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697号

罪犯吴基麟，男，1988年12月17日出生，广东省英德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9日作出(2018)粤1881刑初4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基麟犯寻衅滋事罪，非法拘禁罪，贩卖毒品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赔偿人民币1327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依(2021)粤16刑更13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2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遵守监规纪律，服从警察管理，能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5000元已履行完毕，原判赔偿13270元已履行完毕。累犯、涉恶罪犯。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情形。

由于罪犯吴基麟的努力，该犯在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53分；累计4次扣分，共扣1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基麟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基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723号

罪犯谭国华，男，1977年10月12日出生，广东省乳源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(2019)粤02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国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、强迫交易、敲诈勒索、招摇撞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(2020)粤刑终2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1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守法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90000元已履行，涉黑罪犯，骨干成员；赔偿被害人损失获得谅解；经排查，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形。

由于罪犯谭国华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0月12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60分；无扣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谭国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975号

罪犯陈少仕，男，1965年9月4日出生，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1日作出(2019)粤5102刑初字第5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少仕犯玩忽职守、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2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万，已履行罚金20万，原判追赃36.48万，履行追赃36.48万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。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陈少仕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2月23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63分；无扣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少仕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少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

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976号

罪犯邓文生，男，1969年1月19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6日作出(2013)深中法刑二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文生犯挪用公款罪，贪污罪，受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2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依(2017)粤16刑更2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3日依(2019)粤16刑更7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依(2021)粤16刑更5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4月3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12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120000元，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职务犯罪无级别。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邓文生的努力，该犯在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07分；无扣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邓文生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文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河监刑执字第982号

罪犯肖伟超，男，1955年7月19日出生，广东省兴宁市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1日作出(2020)粤1481刑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伟超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2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万，已履行罚金10.55万，本次履行罚金500元，原判追赃20.53万，履行追赃20.53万。该犯申报无个人财产，于2022年7月发函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回函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。2021年12月1日前月均消费317.76元，2021年12月1日后月均消费278.01元，余额641.63元。老犯，职务犯罪无级别。经排查，暂未发现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情况。

由于罪犯肖伟超的努力，该犯在2020年11月19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96分；无扣罚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肖伟超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伟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